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17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文謙
指定辯護人　呂坤宗律師（義務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梁詠翔
選任辯護人　施志遠律師
　　申惟中律師
　　吳維妮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679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928號、第26753號、第267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梁詠翔與林文謙（暱稱「喵」）、陳煜騰（暱稱「和尚」，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及陳品浩（暱稱「呱呱」，涉犯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415號判處罪刑確定）均知悉「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α-pyrrolidinoisohexanophenone、α-PiHP）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含有第三級毒品「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俗稱「彩虹菸」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6月13日之前某日起，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陳桂林」之人，在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Soha工作交流群」內，刊登「06出（彩虹圖式）煙，量不多，要的速」之廣告訊息，以此對外兜售毒品。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員警於113年6月13日執行網路巡邏，發現上情，遂喬裝為有意購買毒品之買家，與「陳桂林」聯繫購買毒品事宜，「陳桂林」指

示員警加入「北部（香菸圖式）」群組，由群組內暱稱「喵」之林文謙與員警洽談交易事宜，雙方談妥約定以總價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購買含有第三級毒品「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彩虹菸180支（共10包，下稱「彩虹菸毒品」）。又由林文謙透過梁詠翔尋覓前往面交之人，梁詠翔即聯繫陳煜騰指示陳品浩出面交易。陳品浩依陳煜騰之指示，於113年6月26日11時多許，前往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沐雲頂國際商旅旅館（下稱沐雲頂商旅），自梁詠翔處拿取「彩虹菸毒品」及交通車資，再於同（26）日14時57分許，攜帶「彩虹菸毒品」前往約定交易地點即臺北車站（臺北市○○區○○○路0號），而於陳品浩取出「彩虹菸毒品」欲與喬裝之員警進行交易時，旋經員警表明身分並當場逮捕陳品浩，始未得逞，並扣得「彩虹菸毒品」（驗前總毛重292.79公克，驗後總餘重為204.27公克），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合先敘明。

二、原審於114年12月16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679號判決判處被告林文謙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2年4月。被告林文謙不服而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經本院當庭向被告林文謙及辯護人確認上訴範圍，皆稱僅就原判決量刑（含刑法第59條）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本院卷第

154-155、187頁），足見被告林文謙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含刑法第59條）部分。因此，就被告林文謙部分，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含刑法第59條）部分加以審理，其他關於被告林文謙部分之犯罪事實、罪名等，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貳、被告梁詠翔有罪部分：

一、查本案所引用之相關證據資料（詳後引證據），其中各項言詞或書面傳聞證據部分，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或其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然業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且各經檢察官、被告梁詠翔及辯護人表示意見，當事人已知上述證據乃屬傳聞證據，已明示同意作為本案之證據使用（本院卷第157-162、189頁），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無不當取供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訊據被告梁詠翔固坦承於113年6月26日11時多許，在沐雲頂商旅與陳品浩見面，並交付車資予陳品浩等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承認「幫助」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被告梁詠翔及辯護人辯稱：

㈠當天是林文謙打電話給被告梁詠翔，叫被告梁詠翔拿2,000元或3,000元車錢給陳品浩，被告梁詠翔僅交付車資，並無交付毒品予陳品浩，且被告梁詠翔對於交易或持送「彩虹菸毒品」之事，並不知情。

㈡被告梁詠翔僅是協助傳遞訊息、交付車資，並未實際參與交付毒品、議價、收款等販賣毒品之構成要件行為，又對上開行為亦無決定權限，更未有何與其餘共犯預謀朋分販毒利益等共同決意之情事，故被告梁詠翔所為僅構成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

㈢被告梁詠翔僅是聽從林文謙之指令，傳達訊息予陳煜騰，再由陳煜騰聯繫陳品浩，並非主動參與犯罪行為，請依幫助犯之規定減刑後，再考量犯罪情節確實甚微，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三、經查：

㈠前揭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之犯罪事實，業據同案被告林文謙（偵1卷第44-51頁、偵5卷第171-175頁、原審卷第189頁）、陳煜騰（偵1卷第46-51、208-217頁、原審卷第189頁）、共犯陳品浩（警1卷第200-202頁、偵3卷第14-17頁）坦承不諱，互核供述之情節相符，且有員警手機蒐證畫面（含1.於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Soha工作交流群」、與暱稱「陳桂林」之對話紀錄。2.於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北部(香菸圖示)」。3.於通訊軟體TELEGRAM與暱稱「喵」之林文謙對話紀錄。4.於通訊軟體微信與暱稱「bk」之對話紀錄。5.於通訊軟體微信與暱稱「呱呱」之陳品浩對話紀錄）計5份（偵3卷第67-93頁）、「沐雲頂商旅」及附近之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各1份（偵3卷第147-151、300-303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偵查隊114年3月30日偵查報告1份（偵3卷第165-200頁）、沐雲頂商旅登記資料1份（偵3卷第139-141、149、301、303-304頁）、沐雲頂商旅函覆被告梁詠翔訂房資料1份（原審1卷第259頁）、陳品浩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各1份（偵3卷第39-47、53頁）、陳品浩113年6月26日遭查獲之照片1份（偵3卷第63-66頁）、陳品浩手機與暱稱「和尚」之陳煜騰對話紀錄、語音訊息譯文、手機擷取畫面、手機蒐證截圖各1份（偵3卷第96-99、141-143、201-213、215頁）、暱稱「BK」大頭照比對照蒐證截圖1份（警2卷第579-584頁）附卷可稽。又有「彩虹菸毒品」扣案可證，並扣案之「彩虹菸毒品」經送鑑定確含有第三級毒品「α-吡咯烷基苯異己酮」（α-pyrrolidinoisohexanophenone、α-PiHP）成分（驗前總毛重292.79公克，驗後總餘重為204.27公克），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23日刑理字第1136116760號鑑定書1份（警2卷585-588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6月1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358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警3卷第935-937頁）在卷

足憑。依上所述，同案被告林文謙、陳煜騰及另案被告陳品浩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同案被告林文謙、陳煜騰及另案被告陳品浩上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之犯行，已堪認定。

㈡被告梁詠翔確於113年6月26日11時多許，在沐雲頂商旅與陳品浩見面，並交付車資予陳品浩等情，業據被告梁詠翔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告林文謙、陳品浩證述之情節相符，且沐雲頂商旅及附近之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1份（偵3卷第300-303頁）、陳品浩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車牌辨識資料、Google地圖相對位置各1份（偵3卷第145、299頁）、沐雲頂商旅登記資料1份（偵3卷第301、303至304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114年8月12日員警職務報告1份（偵3卷第307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四、又查：

㈠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文謙、陳煜騰、及證人即另案被告陳品浩分別證述如下：

1.證人林文謙於偵查時證稱：本件是李佾龍牽給我，我再牽給被告梁詠翔，我跟被告梁詠翔在前一天（113年6月25日）晚上11、12點去二王公墓拿「彩虹菸毒品」，當天晚上我們一起住在沐雲頂商旅，我請被告梁詠翔幫我找人去面交毒品，我當時就跟被告梁詠翔說「彩虹菸，請他找人去面交」等語（偵5卷第207-209頁）。又於原審時證述：被告梁詠翔有跟我去二王公墓拿彩虹菸180支（即「彩虹菸毒品」），我們當時拿到一個袋子，裡面有白色包裝，我沒有打開來看，但我知道裡面是彩虹菸。我確於113年6月26日接近中午時，在7-11與汽車旅館中間，陪同被告下去，當時見到陳品浩，他當時帶一個小孩。我站在管理室那邊看到被告拿一個包裹跟錢給陳品浩等語（原審卷第274-275頁）。

2.證人陳煜騰於偵查時證稱：被告梁詠翔用臉書叫我幫他找人去送毒品，我就找陳品浩，我應該用電話打給陳品浩，之後我就用LINE暱稱「和尚」聯絡。被告梁詠翔問我是否可以找

人幫他去臺北送菸，我問被告梁詠翔什麼菸，他說是彩虹菸，所以被告梁詠翔知道要送的是彩虹菸等語（偵5卷第207-209頁）。又於原審時證述：（113年6月26日事發當天，被告梁詠翔當天早上係如何聯繫你的？）他只有說要送彩虹菸。（113年6月26日陳品浩面交毒品前，你有無與林文謙聯繫過？）我不認識林文謙，我只認識被告梁詠翔，本件是被告梁詠翔麻煩我幫他找人拿毒品。我沒有打給林文謙，我從頭到尾只與被告梁詠翔聯絡等語（原審卷第282頁）。

3.證人陳品浩於偵查時證稱：113年6月26日我去沐雲頂商旅，先在商旅門口，之後有去他們的房間門口，我就只有去那一次。監視器畫面是我在房間門口的畫面，當時只有我跟被告梁詠翔，林文謙不在場。當時被告梁詠翔是面交彩虹菸給我，他拿整包給我，我知道包裝裡面是彩虹菸，陳煜騰有告訴我等語（偵5卷第207-209頁）。

㈡綜據證人林文謙、陳煜騰、陳品浩前揭證述，互核其等所述情節相符，未有明顯不可信之瑕疵；復證人林文謙等3人並無誣指被告梁詠翔之動機，亦無因能力欠缺而誤認之情事；又證人林文謙、陳煜騰及陳品浩均坦認犯罪，並無將本案販毒罪責推諉予被告梁詠翔承擔之情事，是以證人林文謙、陳煜騰、陳品浩所證，應堪信為真實。依上，足認被告梁詠翔與林文謙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彩虹菸毒品」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梁詠翔聯繫有共同犯意之陳煜騰尋覓前往面交之人即陳品浩；又於113年6月26日11時多許，在沐雲頂商旅，由被告梁詠翔將「彩虹菸毒品」及交通車資交給陳品浩，而由陳品浩持「彩虹菸毒品」前往約定交易地點即臺北車站面交等情，應可認定。從而，被告梁詠翔及辯護人辯稱：被告梁詠翔僅是協助傳遞訊息、交付車資，對於交易或持送「彩虹菸毒品」之事並不知情云云，應屬無據。

㈢觀之陳煜騰扣案手機通訊軟體MESSENGER與暱稱「Xiang Liang」之被告梁詠翔間之對話紀錄如下：

1.被告梁詠翔於113年6月26日8時57分許起陸續傳送訊息向陳

煜騰稱：「哥、有飛機嗎、問個工作、給我id還是F、因為我牽線的，我也必須保證兩邊都安全」等語。

2.被告梁詠翔稱：「跟弟弟說，如果他有覺得不對，也可以不要交收，叫他便看，但這個人我確定沒問題，以防萬一，人安全第一、哥請弟弟務必注意安全，有任何狀況安全第一，只要安全剩下的都沒差、哥安全跟我說一聲」等語。

3.被告梁詠翔稱：「哥有事隨時打給我、哥、他目前到哪」等語。

4.被告梁詠翔於113年6月26日14時12分許起稱：「跟跑的那個人說收35000+高鐵票3000、然後他在什麼門要跟我說、哥你再跟我說他在哪、有見面了嗎」等語。陳煜騰回稱：「他要兩點半才到」等語。足認被告梁詠翔確已提及本案毒品交易價格及確認見面時間、地點等事實。

5.被告梁詠翔於113年6月26日14時12分許稱：「跑的那個人F給我」等語。被告陳煜騰旋即傳送bobo0000000號ID給被告梁詠翔。被告梁詠翔稱「維嗎？」，陳煜騰稱：「嗯」等語。可證陳煜騰因被告梁詠翔之指示，將陳品浩之微信帳號傳送給被告梁詠翔的事實。

6.被告梁詠翔稱：「哥給我5分鐘，我馬上打給你、我在問我朋友，到底殺小、我給你一個最正確的答覆、我翔阿一定會面對到底」等語。陳煜騰亦提及：「阿龍（即陳品浩）打給你怎麼都沒接、你今天要約幾點你跟他說一下」等語。足見於本案遭查獲後，被告梁詠翔表示要處理陳品浩涉案事宜之事實。

7.此有陳煜騰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1份（偵2卷第95-116頁）在卷可按。

㈣據上而論，被告梁詠翔確有指示陳煜騰找人持送面交「彩虹菸毒品」；復被告梁詠翔知悉本案交易違法，擔心安全，始交付「務必注意安全」；又依上開通話內容，被告梁詠翔確指示面交事宜，並非僅止於協助林文騰與陳煜騰間之聯繫甚明。從而，被告及辯護人辯稱：僅是協助傳遞訊息，並未參

與構成要件行為云云，當屬無據。

㈤又被告梁詠翔與陳煜騰間，於本件遭查獲之案發後，有下列對話紀錄：1.被告梁詠翔稱：我翔阿一定會面對問題、今天我會帶著我朋友過去，看怎麼講等語。2.陳煜騰稱：快5萬先想辦法，先讓人彳乂力歹（出來），這件事情是你指使去做的，交保金也是你答應要付的，現在已經等你4天了，都沒看到錢等語，並傳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有陳煜騰與被告梁詠翔間之對話紀錄擷取畫面1份（偵2卷第117-151頁）附卷可佐。準此，可認於本件案發後，被告梁詠翔表示要處理另案被告陳品浩交保金錢之事宜，益徵被告梁詠翔確有共同參與本件犯行甚明。

㈥再者，依被告梁詠翔於社群軟體INSTAGRAM與林文謙如下對話紀錄：

1.被告梁詠翔向林文謙稱：你跟臺北的說、約高鐵等語。林文謙稱：我知道阿，靠北，你也是要兩邊都到高鐵兩邊聯絡阿，不能睡覺等語。

2.被告梁詠翔稱：我有在看、你放心、有事打給我、難免、都很緊張、慢慢來、安全第一、保持聯絡等語。可見被告梁詠翔知悉交易之物品違法，提及要注意安全之事實。

3.林文謙又稱：昨天人家說小孩的爸媽坐高鐵帶小孩回來，來回的錢，兩個人5400、我出交保金五千了，我身上也沒了等語。被告梁詠翔稱：我出一本了、我拿不少出來了等語。足認林文謙與被告梁詠翔事後討論陳品浩交保等費用之事。

4.被告梁詠翔曾於113年6月25日22時21分許，傳送其Facetime帳號「xx778788」訊息給林文謙。

5.有被告梁詠翔與暱稱「文謙」之林文謙對話紀錄1份（偵4卷第123、124-145頁）在卷可憑。

6.據上，可認被告梁詠翔確有居間聯繫本案毒品交易之事，且確實知情本件為交易「彩虹菸毒品」甚明。

㈦綜上所述，被告梁詠翔確有共同參與本案販賣第三毒品之犯行，且「彩虹菸毒品」係由被告梁詠翔交予陳品浩持往進行

交易無訛；復次，被告梁詠翔於交付本案毒品予陳品浩前後，與林文謙、陳煜騰就販毒及如何避免遭受查緝等事項，更係多所指示、詢問及聯絡，涉入甚深，而非僅止「協助傳遞訊息」。又於另案被告陳品浩遭警查獲後，被告梁詠翔亦多次提及其會面對到底，及處理陳品浩之交保事宜。從而，被告梁詠翔否認其將「彩虹菸毒品」交予陳品浩，及僅協助傳遞訊息云云，應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且被告梁詠翔及辯護人辯稱上情，均屬無據。

五、又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而毒品亦無公定價格，係可任意分裝增減分量及純度，且每次買賣之價格、數量，亦隨時依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因素，而異其標準，機動調整，非可一概論之，實務上販賣之利得，除非經行為人詳細供出所販賣之毒品之進價及售價，且數量俱臻明確外，實難察得其交易實情，然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雖異，惟其販賣行為意在營利則屬同一，是舉凡有償交易，除足以反證行為人確係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買進、賣出之差價，而推諉無營利之意思。查被告梁詠翔與林文謙、陳煜騰、陳品浩等人，公然於網路張貼上開販毒廣告，向不特定人兜售，被告梁詠翔等人又多方聯繫，遠途持送毒品，顯係為營利而為，益徵確有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意圖甚明。

六、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梁詠翔上開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七、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梁詠翔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又本案並無證據顯示被告梁詠翔上開犯行所持有之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已達5公克，是其販賣前持有上開第三級毒品部分，未另行構成犯罪，併敘明之。

㈡被告梁詠翔與林文謙、陳煜騰、陳品浩、「陳桂林」間，就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梁詠翔已著手於販賣第三級毒品犯罪行為之實行，惟因員警自始即無購買第三級毒品真意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八、原審認被告梁詠翔前揭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之犯行，事證明確，因而適用相關規定，並審酌被告梁詠翔正值青年，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無視毒品對於人體健康之戕害及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貪圖快速獲取金錢，僅為一己私利而邀同共犯著手販賣第三級毒品，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人身心健康，並有滋生其他犯罪之可能，幸經警查獲而未遂。兼衡被告梁詠翔之素行（參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始終否認犯罪，被告梁詠翔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著手販賣之毒品數量，因警網路巡邏誘捕偵查而查獲。暨被告梁詠翔於原審自陳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原審1卷第3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年6月，以資懲儆。復說明：「彩虹菸毒品」係扣押於另案被告陳品浩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415號案件，且經該案判決諭知沒收確定在案，嗣予執行之，故本案不予宣告沒收。又被告梁詠翔3人扣案之手機等物品，並無直接證據可認係供本案販毒未遂所用之物，復未經聲請沒收，故不予宣告沒收之。本院審核原審認事用法俱無不合，所量處之刑度，亦屬允當。被告梁詠翔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被告林文謙量刑上訴部分：

一、因被告林文謙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論罪（所犯罪名、罪數關係）部分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二、被告林文謙上訴意旨（含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林文謙均坦白認罪，據實陳述，已經誠心悔悟，無浪費司法資源

之情事。請考量被告林文謙尚須照顧、扶養母親及2歲女兒，且被告林文謙係屬一時失慮，致罹法典，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

三、經查：

㈠被告林文謙已著手於販賣第三級毒品犯罪行為之實行，惟因員警自始即無購買毒品真意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林文謙於偵查、原審及本院時，就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均自白不諱，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㈢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又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顯可憫恕，且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被告林文謙為圖一己私利，販賣第三級毒品予他人，所為係戕害國民身心健康之行為，實屬不該。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法定最低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而被告林文謙就本件犯行，已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則其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經減刑之後，已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情事。是被告林文謙所犯本件之罪與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要件不符，自無依該條酌減其刑之適用。從而，被告林文謙及辯護人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自屬無據。

四、又查：

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

院之職權裁量事項，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則應就判決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擷取其中片段遽為評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577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文謙正值青年，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無視毒品對於人體健康之戕害及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貪圖快速獲取金錢，僅為一己私利而邀同共犯著手販賣第三級毒品，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人身心健康，並有滋生其他犯罪之可能，幸經警查獲而未遂。兼衡被告林文謙之素行（參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具有悔意，並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著手販賣之毒品數量、因警網路巡邏誘捕偵查而查獲。暨被告林文謙自陳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林文謙有期徒刑2年4月，以資懲儆。本院認原判決關於本案科刑之部分，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而為量刑之準據，經核並無量刑輕重失衡、裁量濫用之情形，而被告林文謙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之理由，已為原判決審酌時作為量刑之參考因子，或尚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難認有據。

㈡綜上所述，被告林文謙上訴意旨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及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鄭彩鳳

法　官　洪榮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曉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照表：

編號	卷宗名稱	代號
1	南市警永偵字第1140525208號卷一至三	警1-3卷
2	南市警永偵字第1140259868號	警4卷
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250號卷一、二	偵1、2卷
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4845號卷	偵3卷
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928號卷	偵4卷
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7	偵5卷

	53號卷	
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754號卷	偵6卷
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931號卷	偵7卷
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679號卷一、二	原審1、2卷